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未上市認股權證及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持有合共132,239,8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2%之股東已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本公司股東已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附註}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 | 132,239,824 (100%) | 0 (0.00%) |
|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132,239,824 (100%) | 0 (0.00%) |
|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132,239,824 (100%) | 0 (0.00%) |
|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或落實配售協議的條款。 | 132,239,824 (100%) | 0 (0.00%) |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該等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均逾50%，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曩麒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